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涟水县城防汛排涝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876004

招标人：涟水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24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	27
5、开标.....	27
6、评标.....	28
7、评标结果公示.....	29
8、合同授予.....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评标方法.....	31
2.评审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8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涟水县城區防汛排涝项目二期工程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涟发改投（2024）11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涟水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涟水县城區防汛排涝项目二期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涟水县涟城街道、朱码街道、陈师街道、经济开发区。

2.2工程规模：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1、泵站工程：扩建张码排涝站、拆建排涝二站；2、疏浚河道：涟中干渠疏浚整治2.65km，涟东总干渠疏浚4.42km，葡萄河南北延（小盐河）整治2.05km，滨河西片区3条河疏浚整治4.62km及沿线配套建筑7座，邮电中沟疏浚整治1.9km，杨洼沟疏浚整治4.0km；3、空港水系连通：拆建东张河渠首闸，新建进场北河节制闸，S503穿路顶管。4、其他单体建筑物：广陵路沟阻水涵洞改造4座，城北大沟穿路顶管1.32km。5、新建雨水管道7.78km，详见设计任务书。

2.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中包含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4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240日历天（随施工工期，具体施工时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投标人报价时须将工程延期风险考虑在内，若工程延期，不增加监理费。

2.5监理合同估算价：人民币330万元。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1名，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2）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说明：“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完）工经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

3.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5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取得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4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3.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监理员最低配备5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取得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4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兼任，且须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文件要求以及满足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平台对于监理人员的考勤要求。

3.6授权委托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29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或返聘协议和退休证书或经退休部门盖章的退休资格审核表。

3.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8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9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10投标人自2023年8月29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1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总监1名，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监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 (2) 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

			<p>6. 投标人自2023年8月29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7.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8. 我方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下列要求:</p> <p>①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p> <p>②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向前推算5年为准);</p> <p>说明: “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完)工经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p> <p>9. 我方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兼任, 且须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文件要求以及满足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平台对于监理人员的考勤要求。</p> <p>10.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 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 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 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1.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 我方在此声明: 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 且属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	--	--	---

			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p>注：1.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2.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8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需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承诺书无需录入诚信库的资料需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诚信库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4. 投标单位还需遵守淮标监字【2019】1号文《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系统预警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u>50</u> 分 2. 监理方案： <u>24</u> 分 3. 项目监理机构： <u>23</u> 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p>注：详细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过程及最终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50分
	监理方案 (24分)	<p>监理大纲概述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p>	3分
		<p>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p>	3分
	<p>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的形式评审。</p>		
项目监理机构 (23分)	<p>总监理工程师 (8分)</p>	<p>1. 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总监执业年限在10年（含）以上的得2分；5年（含）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至本次监理投标截止日期止，满365天算一年年限，不足365天不计算年限)；</p> <p>注：须提供执业证书，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第一次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执业证书上面日期体现不明的，须提供原始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链接或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p> <p>2. 总监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或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3. 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8月1日（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监理过施工合同额1亿元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8分

		<p>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8月1日（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监理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监理单项合同额≥200万元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监理单项合同额介于90万元（含）-200万元之间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单项工程合同额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证明）；前述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上述证明材料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专业监理工程师（15分）	<p>专业监理工程师（12分）</p> <p>（1）不可竞争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5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取得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4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人员配备标准的得12分。</p> <p>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人员中加分条件（3分）</p> <p>1.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p> <p>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p> <p>3.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15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分）	<p>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籍、现场配备电脑、打印机、游标卡尺、螺旋测微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相位检测仪(电器)、电阻测试仪、百格网。</p> <p>注：以上设备以列表形式报出，每样设备每缺少一项扣1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p>	3分

注：详细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过程及最终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9日。

5.2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3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合计105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注：七月份淮安诚信库将与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有可能造成链接无法查看等情况，故提醒各投标人除了提供诚信库链接外，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所需的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彩色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涟水县水利局

地址：涟水县红日大道168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1523308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科技园北区1号楼211室

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1951684813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涟水县水利局 地址：涟水县红日大道168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152330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科技创业园北区1号楼211室 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19516848133
1.1.4	项目名称	涟水县城城区防汛排涝项目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	涟水县城城区防汛排涝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涟水县涟城街道、朱码街道、陈师街道、经济开发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与法律法规有出入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提出质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给予解答，如投标人不提出，则视同认可。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6日17时00分；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9月7日17时00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资格评审标准中所规定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保函/信用承诺书）缴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自2025年4月29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或返聘协议和退休证书或经退休部门盖章的退休资格审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链接诚信库的其他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资格评审标准中所规定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保函/信用承诺书）缴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扫描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如有） </p> <p>注：（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2）“电子投标文件”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1、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监理费招标(即最高投标限价)。</p> <p>2、招标控制价：监理招标控制价33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3、监理费用不因工期延长和工作量变化而增减费用。</p> <p>4、本项目监理费报价费用包括监理服务费、合同归集等相关的所有费用。</p> <p>5、监理费用包含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2.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投标电子版一致）一式叁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监理方案为暗标评审，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p>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0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以上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在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1	履约保证金	<p>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注：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涟水县数据局
	异议提出时间	<p>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p> <p>异议和投诉提出方式：本项目异议和投诉均在线上办理，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线下提出的纸质异议或投诉。</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	<p>一、投标文件要求：</p>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p> <p>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p>

	<p>行到现场勘察，自主报价。</p> <p>2. 本项目招标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p> <p>三、不见面交易开标</p> <p>1. 本工程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p>
--	---

	<p>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3.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CA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p> <p>4.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 请与陈超（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p> <p>四、其他投标要求</p> <p>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2.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p>
--	---

		<p>里面上传；</p> <p>五、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p> <p>4.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 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u>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u>涟水分中心</u>。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7. 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计取金额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55%计算，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p> <p>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注：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形式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p> <p>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执照、证书更新至最新版）。</p>
10.3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p>(1) 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企业证明材料；</p> <p>(2) 总监的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国家注册监理工</p>

		<p>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总监的其他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等评标办法中涉及到总监评分的证书）；</p> <p>（3）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4）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证书（注册造价师、安全工程师、职称、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涉及到以上人员评分的证书）；</p> <p>（5）监理员证书等评标办法中涉及到以上人员评分的证书。</p> <p>注：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p>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监理费组成。

3.2.2 监理服务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4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4)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6)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延后重新组织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

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p>总监1名，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监无在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p> <p>（2）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p>
		<p>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说明：“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完）工经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p> <p>注：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p>	<p>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5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取得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4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p>	<p>监理员最低配备5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取得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4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注:提供有效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授权委托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p>	<p>授权委托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29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或返聘协议和退休证书或经退休部门盖章的退休资格审核表。注:提供授权委托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总监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我方在(项目名称)_(以下简称“本项目”_)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方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 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p>6. 投标人自2023年8月29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7.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8. 我方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下列要求:</p> <p>①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于本项目中标后,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变更。</p> <p>②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向前推算5年为准);</p> <p>说明: “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完)工经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p> <p>9. 我方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兼任, 且须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文件要求以及满足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平台对于监理人员的考勤要求。</p> <p>10.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 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 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 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1.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 我方在此声明: 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 且属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	--	--	---

			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符合即可
		<p>注：1. 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2. 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8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需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承诺书无需录入诚信库的资料需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诚信库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p> <p>4. 投标单位还需遵守淮标监字【2019】1号文《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系统预警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p> <p>5. 七月份淮安诚信库将与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有可能造成链接无法查看等情况，故提醒各投标人除了提供诚信库链接外，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所需的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彩色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u>50</u> 分 2. 监理方案： <u>24</u> 分 3. 项目监理机构： <u>23</u> 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 A×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p>
-------	-----------	--

		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p>注：详细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过程及最终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50分
	监理方案 (24分)	<p>监理大纲概述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p>	3分
		<p>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p>	3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p>	3分
		<p>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的形式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监理机构（23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8分）</p>	<p>1. 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总监执业年限在10年（含）以上的得2分；5年（含）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至本次监理投标截止日期止，满365天算一年年限，不足365天不计算年限）；</p> <p>注：须提供执业证书，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第一次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执业证书上面日期体现不明的，须提供原始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链接或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p> <p>2. 总监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或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3. 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p> <p>4.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8月1日（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监理过施工合同额1亿元及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p>
		<p>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8月1日（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监理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监理单项合同额≥ 200万元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监理单项合同额介于90万元（含）-200万元之间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单项工程合同额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监理合同；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章的验收证明）；前述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上述证明材料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分)	<p>专业监理工程师 (12分)</p> <p>(1) 不可竞争条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5人【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取得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4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p> <p>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人员配备标准的得12分。</p> <p>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人员中加分条件 (3分)</p> <p>1.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p> <p>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p> <p>3. 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中, 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p> <p>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 链接诚信库。</p>	15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3分)	<p>监理部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图籍、现场配备电脑、打印机、游标卡尺、螺旋测微仪、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相位检测仪(电器)、电阻测试仪、百格网。</p> <p>注: 以上设备以列表形式报出, 每样设备每缺少一项扣1分, 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p>	3分

重要说明:

①详细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过程及最终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 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诚信库链接。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 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 均不予认可。

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 安全工程师证书以国家应急管理部或原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颁发的为准, 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 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 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 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⑤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原件的则必须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的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

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老式证书中未注明类别的，需在投标前在淮安市监理信用平台完成类别选择，首次进淮企业未能完成类别选择的，在投标时需完成书面选择并在中标后在系统中完成选择。

⑦投标文件中上传及诚信库中备案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⑧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全部满足合同备（归集）案要求。

⑨项目监理机构打分中，所有提供证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

⑩项目监理机构成员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2025年4月29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3.3详细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监理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

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

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

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完）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词语定义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委托人：。

1.1.2.3监理人：。

1.1.2.5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增加：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约定执行。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	1	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2	设计图纸	1			
3	招、投标文件副本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4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	1			

2. 委托人义务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增加：（1）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用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

(3)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2.4 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费支付：监理费用由监理基本费和监理绩效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监理基本费占监理总费用的80%，监理绩效费占监理总费用的20%。

监理基本费：在所监理工程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后，可申请支付6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基本费。

监理绩效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比例与绩效考评情况挂钩。绩效考评由项目法人组织，其中：

- 1、考评得分 ≥ 90 分，支付监理绩效费的100%；
- 2、考评得分 ≥ 60 分， < 90 分，支付监理绩效费=监理绩效费*考评得分/90；
- 3、考评得分 < 60 分，不支付监理绩效费。

监理绩效考评：监理绩效考评按项目进行，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项目法人共同实施，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监理绩效考评评分表》。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增加：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3天。

4. 监理人义务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1)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单位，书面报委托人，并进驻现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罚处违约金5万元，如确须变动，须书面提请委托人批准。

监理合同协议期间，乙方应针对项目的专业和进度要求配齐专业监理工程师，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合理安排和统筹调配监理项目的监理人员，确保监理力量满足工作需要。项目现场需设置项目监理组，现场项目监理组人员主要包括：总监、副总监（如有）、常驻和非常驻专业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常驻专业监理人员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常驻工地，非常驻专业监理人员根据相应专业工程进度要求适时进驻工地。监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发包人请假，并由本人签字。

（3）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法人将对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进行考勤，

承包人的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缺勤一天监理单位向委托人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缺勤一天监理单位向项目法人缴纳违约金500元，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监理员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缺勤一天监理单位向项目法人缴纳违约金300元，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监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委托人请假，并由本人签字。

（4）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机构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提出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监理人应该承担施工、设备购置等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的指导、检查、审核责任。

（6）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本工程所有项目分部工程验收。

（7）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增加：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15%，不允许缺项。

（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5) 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 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7) 监理人应该承担施工、设备购置等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的指导、检查、审核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从监理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合同价格的5%。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

(4) 履约担保的返还：根据合同约定，待监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1、泵站工程：扩建张码排涝站、拆建排涝二站；2、疏浚河道：涟中干渠疏浚整治2.65km，涟东总干渠疏浚4.42km，葡萄河南北延（小盐河）整治2.05km，滨河西片区3条河疏浚整治4.62km及沿线配套建筑7座，邮电中沟疏浚整治1.9km，杨洼沟疏浚整治4.0km；3、空港水系连通：拆建东张河渠首闸，新建进场北河节制闸，S503穿路顶管。4、其他单体建筑物：广陵路沟阻水涵洞改造4座，城北大沟穿路顶管1.32km。5、新建雨水管道7.78km，详见设计任务书。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服务期和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24个月共两个阶段。

5.1.4 工作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实施内容的监理工作。

5.3 监理内容

(23) 未尽内容，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如监理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非监理人原因除外），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确定方式：**固定费用方式**；调整方式：/；风险范围划分：/。

9.3 中期支付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 费用结算

9.4.1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4款执行。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2)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存活期存款利率

支付利息。

(4)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在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方面，监理人未能实现控制目标，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用（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费：。监理服务酬金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4. 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监理绩效考评评分表

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评办法	得分	备注
一	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40			
1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	15	1、得分=（实际到岗天数÷应到岗天数）×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更换总监工程师一次扣5分。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实施过程中，每月在工天数不少于15天。
2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10	1、得分=（除总监外，月平均实际到岗人数÷合同约定应到岗人数）×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扣1分。		根据实施进度，双方合同中约定。
3	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15	得分=除总监外，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实际出勤率的平均值×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根据实施进度，双方合同中约定。应到岗人员每月在工天数不少于22天。
二	监理效果	35			
1	工程质量控制	15	1、经质监机构核定，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质量优良得15分。 2、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较大质量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2	工程进度控制	10	工程进度控制严格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工程投资控制	5	工程投资控制严格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工程安全	5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程施工中未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得5分； 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分。		
三	业主评价	15	从日常检查、质量抽检、监理业务水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廉政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	主管部门评价	10	结合日常巡查、工程建设效果等方面评价。		
	合计	100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发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止。**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一般要求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委托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委托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监理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监理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4、监理人应为其进场监理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监理人承担自身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监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监理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监理人员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监理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监理人应当做好每次的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7、监理人监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

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标准。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项目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本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三、监理方案要求

监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监理大纲概述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 2、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3、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4、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5、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6、合同与信息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7、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 8、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注册证书号：）。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本表须附人员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

7.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8. 监理方案（如有）

（格式自拟）

10.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11.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